**新北市漳和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家庭教育法與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
二、教育部113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三、本校113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提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，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。

二、透過各項親職教育活動，培養家長經營良好家庭生活之能力，提昇國民及家庭的生

活品質，建設祥和樂利的社會。

三、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，提供家長教養子女知能，促進親子良好互動，增進親子關

係。

四、透過多元與雙向互動之方式，引導學生家長思考與培養有效之教養方法與態度，結

合良好之親師合作機制，以健全學生身心發展。

參、組織及運作：

一、成立本校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另聘任行政代表、領域教師代表，及家長代表共1位委員，共同統籌協調推動各項家庭教育工作。委員組成女性占1/2以上。

二、推動小組成員如附件。

 為發揮家庭教育整體功能，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的權責畫分與協調配合如後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項目 | 主辦單位 | 協辦單位 | 備註 |
| 1.擬訂家庭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| 輔導處 | 教務處、學務處 |  |
| 2.審定家庭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| 輔導處 | 教務處、學務處 |  |
| 3.規劃家庭教育融入式課程 | 教務處 | 輔導處、領域教師 |  |
| 4.規劃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| 輔導處 | 學務處 |  |
| 5.協助執行與推廣家庭教育相關理念與活動 | 領域教師代表 | 輔導處、教務處、  學務處 |  |
| 6.協助執行與推廣家庭教育相關理念與活動 | 家長代表 | 輔導處、學務處 |  |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成立家庭教育工作小組並召開會議，擬定家庭教育工作計畫。

（二）在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實施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教學。

(三)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：

1.班親會：辦理各班親師懇談會、編輯家長日親職手冊，宣導家庭教育與親子互動觀念。

2.祖父母節活動：暑假作業記錄家庭故事，增進代間溝通與了解。

3.親職講座：親職教育講座，針對性別教育、親子互動相關主題，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專長教師擔任。

4.學藝活動：配合節慶（如母親節）舉辦體驗活動並進行體驗心得徵稿活動。

5.將「孝悌」、「感恩」等中心德目融入班會討論事項，由導師就親子關係與同學討論，以建立同學家庭溝通與互動的態度及正確理念。

6.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：針對親師溝通相關議題進行研討，增進教師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能力，落實家庭教育。

7.結合學校志工家長資源推展家庭教育活動。

8.加強家庭聯絡簿親師溝通交流，學期中安排定期檢閱。

（四）充實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，增購家庭教育之教學媒體（錄影帶、書籍等），以供師生家長借用查詢

（五）實施家庭訪問、家庭聯繫、親職諮詢等輔導工作。

（六）建置校內輔導機制，並加強宣導高風險家庭的辨識及通報流程。

肆、實施時間：113年8月1日~114年6月30日

伍、實施對象：全校親師生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（一）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，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。

（二）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，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概念。

（三）蒐集、創新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，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。

(四) 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，健全身心發展，營造幸福家庭，建立祥和社會。

柒、經費：

（一）由教育部教育優先區相關經費、輔導業務費項下支出。

（二）由家長會補助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